**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05号**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_Toc161588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_Toc1615883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_Toc1615883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_Toc16158834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_Toc161588348)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38 -**](#_Toc161588349)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40 -**](#_Toc1615883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_Toc161588352)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
2. 招标公告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存证时间：

存证哈希值：

区块高度：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05号

2.项目名称：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105号 |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 2600000.00 | 2600000.00 |

5.采购需求：利用空气质量软件平台，实时数据监控分析，并利用先进设备排查管控站点周边污染源，进而达到综合研判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方位服务于我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9日（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boai.gov.cn/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团结路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60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38号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13838243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薄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60185、13838243572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 0391-866018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薄先生 电话：13838243572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博爱县主城区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利用空气质量软件平台，实时数据监控分析，并利用先进设备排查管控站点周边污染源，进而达到综合研判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方位服务于我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1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00000.00元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六个月，且完成常规数据分析及报告服务的，支付合同金额的60%，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对服务成效评估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需求及参数；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设备、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l）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若不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分项测算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 |
| 技术部分47分 | 项目实施方案36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工作描述。工作描述分析到位并提出合理建议的得6分；工作描述清楚的得4分；工作基本描述清楚的得2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6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县大气污染特征分析。分析透彻并提出合理性建议的得6分；特征分析基本清楚的得4分；特征分析不够清楚的得2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6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县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分析详尽、透彻、科学、合理的得6分；分析合理的得4分；基本分析的得2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6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建议描述情况。描述科学、合理、详尽的得6分；描述基本合理的得4分；描述不够合理详尽的得2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6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县大气污染应急管控的建议。建议详尽、透彻、科学、合理的得6分；描述合理详尽的得4分；描述不够合理详尽的得2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6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县巡查技术方案。方案详尽、透彻、科学、合理的得6分；描述合理详尽的得4分；描述不够合理详尽的得2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6 |
| 技术要求（6分） | 1、颗粒物应急监测。能提供便携式颗粒物实时出数监测设备，达到颗粒物实时监测、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为快速的界定排放标准提供依据得2分。2、挥发性有机物应急监测。能提供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设备，为现场巡查锁定VOC污染源提供技术支撑的得2分。3、无人机智能监测。能提供无人机智能监测服务，满足全天侯、全时段、全区域的要求，达到高空观测、夜间观测、巡航监测、现场取证等目的，为现场巡源和污染源取证提供依据，出具无人机购买发票和巡查报告的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和报告）** | 6 |
| 满意度反馈情况（5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的，调查表内容含有团队水平、服务态度、目标完成率、调度及时性和应急响应时间等评价，且评价为满意，并盖有客户单位公章的为有效调查表，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地方不同时间仅代表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 |
| 综合部分38分 | 履约能力7分 |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认证范围包含与环境监测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内容)。投标人具有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认证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环保监测软件的开发及空气站基础设施、硬件的运维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3、投标人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需包含环境监测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
| 企业实力3分 | 投标人提供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的得2分，最多得10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10 |
| 车辆3分 | 投标人拥有污染源巡查车辆的，登记有1辆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车证原件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人员配置10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加1分；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2、环境数据分析员每有一名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同时具备环境类相关初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3、巡查人员每有一名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上证书或证件在投标文件中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软件研发2分 | 投标人提供具有环境类软件著作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服务承诺3分 |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承诺全面、合理、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3 |

1. **评审标准**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程序**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
| --- |
| 注释：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持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工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支付方式：

1.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 甲方可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等进行检查、审查。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1. 乙方权利及义务
5. 乙方自行收集项目所需的前期资料，负责合同履约期间的协调工作（包括附属物和青苗赔偿、施工用地、用水、用电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合同履约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终验及移交之前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如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乙方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8. 违约责任
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1‰的违约金；
10.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11. 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赔偿10%赔偿费；
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其它

7.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实现整体改善空气质量的目标，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管控、评价、质量控制以及公众参与“四位一体”的多主体协同防控体系。

**一、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服务区域：博爱县主城区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

服务内容：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二、监测体系技术服务**

通过技术团队的入驻，客观真实的分析博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博爱县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

**2.1数据监控与推送**

技术服务团队入驻后，要第一时间组建博爱县空气质量数据群，相关人员全部入群。有丰富经验的数据监控人员对数据平台中的各项监测数据、视频等分类、分级别进行实时监控，及时统计，及时将统计结果和报警信息发送出去。

驻场技术人员工作时间：合同期内，保证正常工作时间，根据空气质量状态适当调整。

**2.2数据监控分析研判**

利用现有平台数据、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分析，具体报告如下：

**（1）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昨日、月度、年度本市及同市其他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市空气质量排名；昨日高值时间段分析及管控建议。

周报：本月各级天数及AQI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高值污染物分析；下步建议

月报：分析本月城市各项考核完成情况；本月各级天数及AQI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高值污染物分析；本月督查突出问题；下步建议

季报：分析本季度城市各项考核完成情况；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季度污染物累计浓度及综合指数同比情况；本季度城市六因子贡献率；本季度本市及同市其他县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对比；本季度督查突出问题；下季度空气质量形势分析；下步工作重点及措施建议

半年报：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上半年六县市月考核情况；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1-6月六项污染物与综合指数同比情况；两站点六项因子对比情况；上半年空气质量污染分析；上半年六因子贡献率；六县市上半年六项因子对比；上半年现场问题汇总；下半年工作重点及建议

年报：全年城市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空气质量分析；全年城市优良天数分析；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情况；全年本县及其他县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全年六因子贡献率分析；高值因子分析；问题排查；全年突出问题；全年工作开展情况；下一年工作计划及建议

**（2）其他非常规报告**

**① 污染源巡查分析报告**

针对数据异常现象，派专人排查现场情况并拍摄照片，找出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呈报至博爱县生态环境局。

**②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秋冬季期间对天气形势、未来空气质量进行研判预判，预警重污染天气，提前安排部署工作，对我县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

**③ 预警研判**

沙尘天气来临前进行预警，提前研判部署工作，沙尘期间结合风向、风速、湿度、气温等天气条件及站点数据变化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沙尘过后对沙尘影响天进行判定，并形成空气质量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报告。

|  |  |  |
| --- | --- | --- |
| **分类** | **内容** | **数量（份/年）** |
| 常规分析报告 | 日报 | （1）数据分析昨日、月度、年度本市及同市其他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市空气质量排名；昨日高值时间段分析（2）管控建议 | 320 |
| 周报 | （1）本月各级天数及AQI变化；（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3）高值污染物分析；（4）下步建议 | 42 |
| 月报 | 1. 考核完成情况

分析本月城市各项考核完成情况；1. 空气质量

本月各级天数及AQI变化1. 月度排名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1. 高值污染物分析
2. 现场突出问题

本月督查突出问题（6）下步建议。 | 11 |
| 季报 | 1. 考核完成情况

分析本季度城市各项考核完成情况1. 空气质量状况

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季度污染物累计浓度及综合指数同比情况；本季度城市六因子贡献率；本季度本市及同市其他县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对比；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分析1. 本季度督查突出问题

（4）下季度空气质量形势分析（5）下步工作重点及措施建议 | 4 |
| 半年报 | 一、上半年空气质量专题分析（1）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2）上半年六县市月考核情况（3）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4）1-6月六项污染物与综合指数同比情况（5）两站点六项因子对比情况（6）上半年空气质量污染分析（7）上半年六因子贡献率（8）六县市上半年六项因子对比二、上半年现场问题汇总三、下半年工作重点及建议 | 1 |
| 年报 | 1. 全年城市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 年度空气质量分析

全年城市优良天数分析；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情况；全年本市及同市其他县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全年六因子贡献率分析；高值因子分析1. 问题排查

全年突出问题1. 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5）下一年工作计划及建议。 | 1 |
| 污染源巡检分析报告 | 针对数据异常现象，派专人排查现场情况并拍摄照片，找出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 | 根据需要 |
|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 秋冬季期间对天气形势、未来空气质量进行研判预判，预警重污染天气，提前安排部署工作，对我市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 | 根据需要 |
| 预警研判 | 沙尘天气来临前进行预警，提前研判部署工作，沙尘期间结合风向、风速、湿度、气温等天气条件及站点数据变化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沙尘过后对沙尘影响天进行判定，并形成空气质量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报告 | 根据需要 |
| 走航服务 | 移动监测走航分析服务安排激光雷达走航、根据需求 | 不少于2次 |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实现对博爱县国/省控站点数据统计分析、溯源追踪、污染排查等功能，确定重点区域污染源，客观真实的分析博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对现有污染源精准排查，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协助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短期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顺利完成省市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最大化完成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空气质量，配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工作的顺利展开。在动态管理的前提下，完善统一高效的响应机制，捋清各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技术手段降低颗粒物浓度，并对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为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决策支持。

**综合指数分析：**通过对年度及月度各因子的综合指数的计算，分析出各因子的指数占比情况及贡献率对比情况，可加强对空气质量情况的评价以及数据排名应用。

**优良天数达标分析：**统计时间段内空气质量等级分布，首要污染物占比分布、六因子贡献率分布等关键信息的分析，可快速了解当前区域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扩散分析：**将风向玫瑰图和污染因子的浓度信息关联起来，并采用空间差值计算，绘制时间段内的污染玫瑰图，用于分析指定时间段内某因子在各个方向上的扩散趋势。

**数据相关性分析：**通过多站单因子以及单站多因子的线性拟合及非线性拟合的选择，计算其相关性，用于分析空气质量指数的影响因素。

**2.3污染治理与规划**

配合本地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省控站、乡镇站等数据对区域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管控建议。

根据本地政府需要，配合当地政府，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管控建议。在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组织不定期召开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管控建议。

积极配合博爱县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厘清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统一的大气攻坚群，统一协调各方资源进行统一调度，督查管控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合理的管控建议得到彻底执行，有效提升博爱县空气质量，推进博爱县环境攻坚工作的全面提升。

**2.4环境督查巡检**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督查服务，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通报，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秋冬季期间对天气形势、未来空气质量进行研判预判，预警重污染天气，提前安排部署工作，对我市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

提供巡督查专用车辆1辆，2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巡查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源进行鉴别；根据大气污染源数据情况，筛选出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每周进行巡查。

**（2）技术服务人员配置**

结合本项目拟建设设备情况，我公司拟委派至少5人的团队常驻博爱县指定办公室，与博爱县生态环境局人员一起办公，配合当地政府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岗位职责** |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城市大气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
| 环境数据分析员 | 2 | 结合国/省/市控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
| 巡查人员 | 2 | 完成特殊污染事件开车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

**（二）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围绕博爱县环境空气质量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2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进行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攻坚办迅速通报到县直相关部门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市环保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至少应包括：

1、颗粒物应急监测。能提供便携式颗粒物实时出数监测设备，达到颗粒物实时监测、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为快速的界定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2、挥发性有机物应急监测。能提供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设备，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支撑。

3、移动监测车走航分析服务。安排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车，根据需求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天。

#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EF%BC%9B)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